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（死亡救助-附表二）

茲為辦理 君(國民身分證字號: )之臺南市0206震災死亡救助金/慰問金申請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君代表申領臺南市0206震災死亡救助金/慰問金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該救助金/慰問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委任人(身分證字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字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字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字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字號): 簽名或蓋章

受任人(身分證字號):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死亡救助金及慰問金用】